



保险合同通论

李一川 著

BAO XIAN HE TONG
TONG LUN

人民法院出版社

保 险 合 同 通 论

李一川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89 年

保险合同通论

李一川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县教育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25印张 96千字

1989年11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 7-80056-068-6/D·616 定价：1.80元

序

近十年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推行和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的扩大，我国保险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可以预计，保险业，这一本质上为商品经济的产儿，将会日益增强其对经济生活以至家庭生活的作用和影响。事实上，保险既是一项经济制度，又是一项法律制度。目前，从经济上对保险制度进行研究的专著已陆续问世，但法律方面的专著却似鲜见。因此，尤其是从法律方面探讨我国的保险制度，对社会不无裨益。我们面前的这本保险合同专著根据我国现行的涉及保险合同的法律，紧密结合法院当前审判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实际，从民法理论上对保险合同进行了系统的探讨，提出了一些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观点。愿这本专著对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和对保险合同的法学研究起到一些积极的影响。

罗 玉 珍

一九八九年三月

中南政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与保险	(1)
第一节 什么是保险.....	(1)
第二节 保险合同与保险的关系.....	(7)
第三节 我国保险合同制度的发展.....	(9)
第二章 保险合同的特征与主体	(12)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	(12)
第二节 保险合同主体的概述.....	(17)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	(23)
第四节 代理与居间.....	(34)
第三章 保险合同的客体和内容	(4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客体.....	(4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4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终止和变更.....	(54)
第四节 关于保险合同效力的几个问题.....	(69)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种类	(7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种类的概述.....	(71)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	(73)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和复保险合同.....	(75)
第四节 财产预约保险合同.....	(81)
第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	(85)
第五章 索赔与理赔	(92)
第一节 索赔.....	(92)
第二节 理赔.....	(94)

第三节 保险赔偿方式.....	(103)
第六章 诉讼与仲裁	(107)
第一节 诉讼.....	(107)
第二节 仲裁.....	(123)
第三节 公证与认证.....	(126)

后 记

第一章 保险合同与保险

第一节 什么是保险

什么是保险？目前国际上众说纷纭，仅概念就达十数种之多。国内对此也有几种意见。学说虽多，归纳起来，主要是两种：一种为损失说；一种为非损失说。前者以损失观点为理论基础，后者认为损失观点不能包括保险所具有的各种特性（如人寿保险的特性），于是在损失说之外又有各种不同的学说。无论前者和后者，其内部又有各种不同意见。譬如，损失说中有：损失赔偿说、损失分担说、危险转嫁说、人身保险说等等。非损失说中更是众说不一，有：技术说、欲望满足说、所得说、经济确保说、财产共同准备说、相互金融机关说、经济后备说、货币预备说等等。这些学说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这里，拟就保险的基金、保险的本质等问题进行一些讨论。

马克思在著名的《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在劳动者直接分配“社会总产品”之前，首先“应该扣除：

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

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

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版）

可见，社会主义社会的保险基金是社会总产品中用来应付不幸事故和自然灾害等的那一部分。

马克思接着指出：“扣除这些部分，在经济上是必要的，至于扣除多少，应根据现有的资料和力量来确定，部分地应当根据概率论来确定。”（同上）

这一扣除为什么“在经济上是必要的”呢？马克思在论述不变资本的再生产时指出：“这个不变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从物资方面来看，总是处在各种会使它遭到损失的意外和危险中。（此外，从价值方面来看，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变化，这个不变资本也可能贬值；但这种情况只与单个资本家有关。）因此，利润的一部分，即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从而只体现新追加劳动的剩余产品（从价值方面来看）的一部分，必须充当保险基金。在这里，这个保险基金是不是由保险公司作为一种单独的业务来管理，这丝毫也不会改变问题的实质。这种基金是收入中既不作为收入来消费也不一定用作积累资金的唯一部分。它是事实上用作积累资金，或者只是用来补偿再生产的短缺，取决于偶然的情况。这也是剩余价值、剩余产品，从而剩余劳动中，除了用积累，即用来扩大再生产过程的部分以外，甚至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也必须继续存在的唯一部分。”（《资本论》第3卷，第958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版）

可见，保险基金的设立是以应付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发生的客观需要为前提的。但是，客观上需要的东西并不一定是现实存在的。马克思说得很清楚，保险基金在社会总产品中所占的比重，“应该根据现有的资料和力量来确定。”这就是说，保险基金的有无与多少为生产力发展程度所决定。譬如，在原始社会中，连温饱都谈不上，就更不要说保险了。随着生产

力的不断发展，人们应付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的能力越来越强。譬如，雷电曾造成人们的伤亡和大量财富的毁损，随着科学的发展，发明了避雷针，就使得许多人在雷击时免遭伤亡，也使得许多财富避免了损失。又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阶级矛盾的激化，使得信用扫地、战争爆发等等，导致社会状况的紊乱。这些对人们说来，当然是不幸事故。在那里，虽然随着资本主义保险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这一状况，也就是说，在一定程度上应付了这些不幸事故，但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保险业没有也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而资产阶级利用这一状况却又找到了一条生财之道。随着社会主义的确立，从根本上解决了这一矛盾。于是，就根除了这类不幸事故。这无疑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伟大进步。但是，即使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今天，生产力也还远远没有发展到足以消除一切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的程度。正是预见到这一点，并且，正是要与这些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作斗争，马克思认为：“甚至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亦即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保险基金“也必须继续存在”。这就表明，这部分保险基金的设立是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分配的一个结果。既然分配与生产、交换、消费一样是整个生产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因此，在分配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只能是经济关系。所以，笔者以为，保险是人们在可能遭受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这种特定环境中结成的一种经济关系。用法律语言来说，这种关系就是一种财产关系。为了更清楚地说明这一点，有必要就保险基金作进一步讨论。

保险基金是为应付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通过分配和再分配从社会总产品中集中起来的一笔资金。首先，应注意到保险基金的性质，它不同于消费基金，因为，它不能“作为收

入来消费”。如果它一旦作为收入来消费，它就失去了作为保险基金的特征，也就不成其为保险基金了。其次，保险基金也不一定用作积累资金，也就是说，在一定条件下它还是可以用作积累资金的。这个条件就是偶然情况亦即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的不发生。换言之，如果发生了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保险基金就只能“作来补偿再生产的短缺”；如果没有发生这类偶然情况，它就在“事实上用作积累资金”。在前一种情况下，保险基金在实践中应付了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发挥了它的职能作用。在后一种情况下，虽然它在事实上用作积累资金，但它仍不失为保险基金，因为它之所以能在事实上用作积累资金，是以在某一期间内没有发生偶然情况为前提的。它在这一期间之所以没有去应付偶然情况，不是因为它不能行使其职能，而是因为没有这些偶然情况可以被它应付。可见，保险基金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用作积累资金的属性并不是其本质属性。所以，从本质上看，保险基金与积累资金是不能混为一谈的。最后，马克思特别强调保险基金的特殊性：在扣除了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那部分外，它是社会总产品中既不同于消费基金又不同于积累资金的“唯一部分”。也就是说，除了保险基金外，社会总产品中的其他部分，不是消费基金就是积累基金，无一例外。在这里，马克思对保险基金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了科学的分析。清醒地认识这一点，对于保险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保险业“两起两落”的实际情况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正因为如此，国务院于1984年3月5日颁布的《国营企业成本条例》就规定，成本包括：“财产和运输保险费，契约、合同公证费和鉴证费，咨询费，专有技术使用费以及应列入成本的排污费”。（第七条第七款）

对于保险基金的来源问题，从保险理论上讲，有不同的观点。譬如，有的认为，保险基金的来源是保险合同所规定应交付的保险费。

应该说，保险费确是保险基金的一个来源。然而问题在于，这是否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的总和，或者，马克思所说的保险基金是否仅仅归结为保险费。回答只能是否定的。如果从经济方面来考察保险基金，特别是联系我国当前实际看，它的来源是：第一，国家财政预算规定专门用于应付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的那一部分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第二，依据强制保险积累起来的那一部分保险基金。第三，依据保险合同积累起来的那一部分保险基金。第四，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国家财政预算单位的社会保险基金和企业根据劳动法规定而设立的保险基金。这四部分的总和才是马克思所说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显然，上述观点把保险基金仅仅理解为在自愿保险中积累的基金，而忽视了其他部分。这就失之过窄了。在过去“左”的思想支配下，忽视自愿保险（就国内而言）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中的意义与作用固然是不对的，可是现在也不能否定其他保险基金的意义和作用。

说到这里，有的同志可能会反驳：即使这些意见是对的，也只能对财产保险说得通，对人身保险恐怕就很难说得通了。笔者以为，人身保险虽然有其特殊性，但人身保险仍不失是人们在可能遭受不幸事故和自然灾害这一特定环境中形成的一种经济关系。第一，在人身保险合同中，人们遭受了损害之后是以金钱进行补偿的。第二，应该承认，人的生命、健康等是不能以金钱来衡量的。因此，保险事故造成了死亡和残废等不幸结果后，即使支付了保险金，也不能使死

人复生，残疾复原。但是，人身保险的宗旨并不是也不可能达到这一点。它是着眼于如何从经济上补偿由于保险事故的发生给人们造成人身死亡或残疾后而带来的经济损失。譬如，一工人不幸去世，其家庭收入锐减，给其妻小的生活带来了很大困难。如他曾投保人身险，则保险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一困难。所以，在订立人身保险合同时，保险金的订立，从法律上讲，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意志；从经济上讲，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实际能力；但无论如何决不意味着人的生命和健康值多少钱。由于在死亡等结果发生后，人们不能象在财产保险中那样精确地计算损失数额，不便补偿，于是采取事先商定保险金的形式以解决这一困难。有的以此为据，否认人身保险具有补偿损失的性质。笔者认为，这是把人的生命等不能以金钱衡量和人死后造成的经济损失搞混淆了。分清此点后，对人身保险的作用也就好理解了。

所以，笔者以为，如果把保险的概念归结为一种方法，则其着眼点是人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之间的关系。反之，如果以上文的分析为依据，则其着眼点是人们之间的关系。显然，作为社会现实生活领域之一的保险，用后者比前者要科学得多。应该承认，人们确实可以通过保险，组织成一种社会力量同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作斗争。在这个意义上，保险的确是人们向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作斗争的一种方法。然而，这只是保险的非本质属性，并不是其基本属性。保险的实质在于，把个别人的不可预见的损害由有关人共同分担。被保险人或投保人一旦与保险人订立了合同，那么他就不仅直接同保险人建立了联系，而且通过保险人间接地同所有的投保人也发生了联系。这样，每一个投保人就同其他投保人

一样，以保险人为媒介，把原来分散的、个别的、在“偶然的情况”面前无能为力的力量，组成了一支有组织有系统的应付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的强大的社会力量。显然，在这里，保险人同任何一个投保人之间的关系都体现了所有投保人之间在他们同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作斗争中所处的关系。这里既有法律关系，也有经济关系，而基本的是经济关系。可见，对保险这一社会现象的本质应看作是经济关系。

同时应指出，在上述那些学说中，有许多值得借鉴之处。譬如，损失分担说的倡导者华格纳认为，“从经济意义上说，保险是把个别人由于未来特定的、偶然的、不可预测的事故在财产上所受的不利的结果，使处于同一危险之中，但未遭遇事故的多数人予以分担以排除或减轻灾害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乾园治：《保险总论》，李进之译第7页，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年7月第1版）又如，经济确保说论者胡布卡说，一切保险的共同目的，是对于可能遭遇事故的损失，使之得到经济上的保障。如此等等。吸收这些正确思想，为我所用，对发展和丰富我国的保险理论是完全必要的。

第二节 保险合同与保险的关系

唯物史观认为，经济是基础，法律是上层建筑。既然保险是一种经济关系，那么，保险法就是上层建筑了。

在资本主义法律体系中，保险法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以法典的形式制定，如旧中国国民政府于1928年1月1日颁布的保险法。有的则把保险法编入商法典中，如日本、西班牙等国。有的以单行法规的形式制定，如英国的《1906年海上保险法》。并且，在普通法国家里，还存在大量的有关保险方面

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例。这些单行法规与判例即构成其保险法。

在我国，由于种种原因，保险立法还不健全。但是，目前这方面的立法正在抓紧进行。1981年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其中就有财产保险合同的条款。国务院已于1983年9月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这样看来，保险法在我国是作为民法、经济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来看待的。因此，对保险这一财产关系的调整，适用我国民法、经济法的一般原则和规定。除此之外，还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提出的若干保险合同条款。对于法律，全社会须一体遵守。保险人提出的条款虽无此等效力，但一经当事人就此达成协议，则双方均受其约束，也就在他们之间具有了法律效力。

保险依法分为两种：强制的和自愿的。在强制保险中，双方当事人依法发生保险法律关系，都有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譬如，根据1951年2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国家企业、合作社财产强制保险及旅客强制保险的决定》，在其范围内的财产和生命、健康等都必须根据这一决定投保。双方当事人均无选择的权利。相反，投保人只有依法投保的义务，保险人也只有依法承保的义务。又如，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1989年初，公安部、农业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拖拉机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通知》。据此，自1989年2月1日起，全国现有的620多万辆大、中、小型拖拉机均须投保此险；否则不得上路行驶，到期不予检验和上户，不办年度检验手续，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参阅《法制日报》1989年1月21日第1版），在自愿保险中，参加保险与否，取决于当事

人的意志。同时，双方当事人对保险合同的内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有自由协商的权利。不过，在我国的保险实践中，一般是由保险人提出保险合同条款供投保人选择，最后由双方商定。另外也有特约保险，但不多见。

这里，有必要说一下我国的社会保险。它是职工在生老病死伤残时，他们及其家属依劳动法规得到物资帮助的一种保险。这种保险关系是劳动法规调整的对象。而保险公司则属民法、经济法的范畴。

限于本书的范围，对强制保险和社会保险方面的问题，就不讨论了，只讨论保险合同的有关问题。

第三节 我国保险合同制度的发展

现代保险是从海上保险发展起来的。而海上保险又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据现有的史料，它始于14世纪的意大利热那亚。最早的一张保险单是一个名叫乔治·勒克维伦的热那亚商人于1347年10月23日出具的保单，承保“圣·克勒拉”号自热那亚至马乔卡的船舶航程的风险责任。当时，在地中海沿岸一些商业发达的城市中，保险单同其他合同一样，是由专业的撰状人草拟的。撰状人在贸易中的地位十分重要。据15世纪一个意大利律师的调查，1393年热那亚的一位撰状人一年中就草拟了80多份保险单。可见那时海上保险业务已相当发达。1397年在佛罗伦萨出现的保险单已经载明保险人承保“海上灾害、天灾、火灾、抛弃、捕捉”等危险，有了现代保险单的内容。1575年英国伊丽莎白女王特许在伦敦皇家交易所内设立保险商会，办理所有保险单的登记。1601年英国制定了第一部海上保险法。该法在序言中指出，用保险的办法由

多数人分担不测事故以致的损失较之由不幸的船舶所有人或商人来单独承担要优越得多，明确地阐述了海上保险的意义和作用。随后，伴随海上贸易强国地位的确立，英国的保险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直至今日，它仍然是世界海上保险业的中心。据统计，现在每年海上保险业务，约有 3/4 都与英国的保险机构劳合社有关。

以现代的保险合同制度为形式在我国开办保险业，是从外国输入的。1835年英国人在香港开办了我国领域内的第一家保险企业即“保安保险公司”。随后，该公司又在上海、广州两地设立了机构。自上世纪70年代起，英国人在上海开办了扬子保险公司、香港保险公司、中华保险公司、太阳保险公司、巴勒保险公司等。在外资的刺激下，清政府的轮船招商局于1885年拨银20万两设立了仁和保险公司和济和保险公司，后合一为仁济和保险公司。这是我国自己的第一家保险公司。但与整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相适应，民族保险业是受外资压迫的，处于软弱的被统治地位。五四运动后，随着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在本世纪20年代，我国自己的保险公司已有30多家。但因资本弱小，不得不依靠外资，将大量业务分给外商。在客观上，民族保险商已沦为外商的买办了。据统计，在1936年，全国保险业收入约5000万元，其中80%为外资攫取。解放战争期间，上海是我国保险业的中心。当时共有保险商232家，其中外资64家。据估计，四年中外资在我国仅通过经营保险业搜刮的财富就达1000万美元以上。

解放后，我国的保险业同其他事业一样，扬眉吐气，有了极大的发展。1949年10月，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该公司于同月20日开业后，开办了国内外的多种保险业务。解放初，我国没有采取关闭外资保险商的

政策，而是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联合民族保险商，成立了“民族分保交换处”逐步割断了民族保险商与外资的分保关系，推动了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到了1951年10月，我国保险业的局面从原来的由外资占75%变为国家占75%，加上民族保险商的营业额则占总数的81%。（参阅秦佩珩：《保险学大纲》第1页，湖南大学出版社，1951年版）到了1952年底，外资保险商业业务越来越少，最后都不得不提出申请，自动撤离了。1959年，国内保险全部停办，尽管如此，其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1969年加入了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组织的亚非再保险集团，1979年该公司又加入了联合国贸发委员会和亚太经社会赞助的政府间保险组织亚洲再保险公司。同年经国务院批准，于1980年起在全国恢复国内保险业务。1980年，该公司同美国A、I、U保险集团在百慕大合办了中美保险公司。1981年，该公司加入了由美国大陆保险公司发起的、由14家保险公司合资的南地保险组合，从而加入了纽约保险交易所。在香港，该公司同中国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太平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香港民安保险公司联合设立了中国再保险公司。这些都说明我国保险业在近几年内有长足的发展，进入了国际保险市场。据1989年初的全国保险工作会议披露，1988年度，我国保险业务收入已突破100亿元，赔偿和支付保险金41.3亿元。我国保险事业在应付突发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等方面已经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可以预计，随着整个改革的全面深化，我国保险业必将在一个更为广阔的领域里得到更为迅速的发展。